

秦會要

秦

會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會要 / (清)孫楷著;楊善群校補.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2

(歷代會要叢書)

ISBN 7—5325—3860—5

I. 秦... II. ①孫... ②楊... III. 會要—中國—秦代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92062 號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歷代會要叢書

秦 會 要

[清]孫 楷 著

楊善群 校補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經銷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21 插頁 6 字數 360,000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100

ISBN 7—5325—3860—5

K·626 定價:70.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T:64063949

出版說明

秦會要的編纂，最早由清人孫楷撰成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至上世紀四十年代由徐復進行訂補。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以秦會要訂補之名首次出版。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再次出版了該書的修訂本。應該說，孫氏的原著和徐氏的訂補在資料的搜集和考核上，都下了很多功夫，但是疏誤之處仍有不少。隨着近四十多年來歷史研究的深入發展和考古文物的不斷出土，這本作爲集一代史跡典章之大成的彙編，就顯得越來越不能適應時代的需求。近年來，借上海古籍出版社編輯歷代會要叢書的機會，筆者對舊著重新作了全面的清理，基本上做了訂正錯訛、補充內容和調整創新這樣三件工作。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訂正錯訛 舊著中發現的錯訛甚多，現從世系、田制、賦稅、標點、引文、字誤等六方面加以闡述。

（甲）世系。文公之太子，舊著卷一按秦本紀作「瑋公」，而始皇本紀作「靜公」；文公之孫繼位者，舊著按秦本紀作「寧公」，而始皇本紀作「憲公」。一九七八年出土的秦公鐘、鐃銘文，

記文公、靜公、憲公」的世系，證明舊著作「靖公」、「寧公」之誤，今皆訂正。

舊著又按秦本紀述：「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林劍鳴秦史稿據近年出土的秦公鐘、罇認爲此句有脫字，當作：「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王姬生出子。」此說甚是。正因爲武公、德公與出子非同母所生，故形成派系鬥爭。後來大庶長弗忌等人廢太子武公而立出子，而三父等人又殺出子而立武公，其原因即由於此。這裏的世系經過訂正後，文意豁然貫通，史事來龍去脈也明明清楚。

子嬰，舊著稱其是「二世兄子」；又引李斯列傳索隱，劉氏云：「（始皇）弟字誤，當爲孫子嬰也。」這是大成問題的。據始皇本紀，子嬰在秦末能與其二子合謀殺死趙高，他當有四十多歲。始皇卒時年五十，他不可能有四十多歲的孫子。李斯列傳稱子嬰爲「始皇弟」，正與事變情況完全相符。在秦國歷史上有許多兄終弟繼和侄終叔繼的先例。子嬰繼其兄始皇和其侄二世，正是承襲了這一傳統。這一世系的訂訛，更顯示出秦國繼承制的特點。

（乙）田制。漢書食貨志記董仲舒言，商鞅「除井田，民得賣買」。這完全不符史實。舊著卷十七引用這一條記載後，未加任何按語是不妥的。今插入筆者商鞅「允許土地買賣」說質疑一文，從四方面予以駁正。

《通典食貨典》和通考田賦考都述秦自商鞅變法「廢井田」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這也與歷史事實大有出入。舊著引用此類記述後未加任何辯正，當然是肯定它的真實性的。今摘錄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一文予以澄清。

商鞅變法曾「制轅田」，與春秋時晉國「作爰田」，是同類性質的田制改革措施。舊著在解釋此制時引孟康曰：「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後又引說文段注曰：「爰、轅、趙、換，四字音義同也。」前說「不復易居」，應該是固定下來；後又說其「音義」爲「換」，「轅田」應即「換田」；前後矛盾，越說使人越糊塗。今附以筆者「爰田」釋義辨正一文，把「爰」、「轅」的音義與史籍記載結合起來考察，認爲「爰田」（轅田）即是一種賞田。這與商鞅變法獎勵軍功的措施和春秋戰國以來土地國有制向私有制發展的趨勢完全相符。「轅田」這種田制的意義和實質遂真相大白。

（丙）賦稅。秦本紀和六國表載，孝公十四年「初爲賦」。舊著把這條記載和「簡公七年初租禾」並列，歸入「田賦」。這是錯誤的。今引李瑞蘭商鞅變法中的賦稅改革一文指出：既然秦國已在簡公七年（前四〇八）「初租禾」，說文：「租，田賦也」，何能在六十年後的孝公十四年，再一次「初爲田賦」？這後一個「初爲賦」，應是初次徵收口賦。漢書食貨志記，秦時

「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這口賦便是從孝公十四年開始徵收的。商君傳記商鞅「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原著將此條又列入「田賦」，其實也應是口賦。正義：「民有二男不別爲活着，一人出兩課。」顯然是以人頭出賦。淮南子汜論訓記秦時「頭會箕賦」，高注：「隨民口數責其稅。」這也應該是口賦，原著却把此條列入「雜稅」欄。現將上述三條統統移入「口賦」，糾正了賦稅條目的混亂排列，使秦口賦的徵收歷史和情況條理清楚。

(丁) 標點。舊著卷四引史記封禪書云：

始皇東游，祠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之萊山；七曰日，主祠成山；八曰四時，主祠琅邪。

這裏的「八神」，應該是「天主」、「地主」等八個主，以和君王作爲「人主」相對應。如果把「主」屬下讀，天、地猶可成爲神，而「兵」、「四時」作爲神就很牽強。再說「主祠」云云，那末「次祠」什麼呢？也很難解釋。因此，該段述神的八個逗號，一定要改在「主」字之下才通情達理。由於上段文字標點的錯誤，舊著卷八軍禮出現了「兵祭」的欄目。該目會使人誤以爲用兵去

祭神，與實際不符。今改爲「祭兵主」，就一目瞭然。舊著「徭役」欄又引漢書食貨志云：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這條論述的總精神是指出秦的「力役三十倍於古」，其具體規定是：商鞅之法，每年要服役一「月爲更卒」，在此役「已復」之後，則要「爲正一歲」，即服「正卒」徭役一年，再要「屯戍一歲」，服「戍卒」徭役一年。舊著在「爲正」、「屯戍」、「力役」下逗斷，標點誤置，把意思弄糊塗了。舊著卷六「朝賀」欄又引始皇本紀曰：

始皇二十六年，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

這句話由於標點不當，使人疑竇叢生。「改年」，如何改？「始朝賀」，難道在此年以前就沒有「朝賀」？經核查，原來始皇在此年「改年始」，即把十月作爲一年之始，因而「朝賀」皆自十月朔。在「改年」、「朝賀」下逗斷，遂不可通。舊著還有多處標點錯誤，現都隨加改正，不再說明。

(戊)引文。舊著引文常有破句或脫誤。如卷五「巫祝」欄引封禪書曰：

八神將歲之所始，各用一牢具，而巫祝所損益雜異。

查原文，這是由二段文字拼起來的。其一：「八神將自古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這裏的「將」是虛詞，相當於「蓋」，意爲大概，與後面的「或曰」相對應。舊著把「八神將」連爲一詞，變成了八神的將軍，實爲大錯。其二：「琅邪在齊東方，蓋歲之所始。」這是說明爲什麼祠「四時主」要在琅邪，非「歲之所始」而祭八神。其三：「皆各用一牢具祠，而巫祝所損益珪幣雜異。」此處又脫「祠」和「珪幣」二詞。由於拼湊破句和隨便脫字，遂使引文不符原意。舊著有的引文還隨便篡改。如卷十引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六年，同天下書。」並列出「同天下書」一欄目。查原文無此語，而只有「書同文字」。顯然，舊著所改容易使人誤解，而原文的意思比較確切、明白。爲忠實地摘錄資料，現將引文和欄目全部改成原文中語。

（己）字誤。舊著中有不少錯字。例如，宣太后姓芈氏。說文：「芈，羊鳴也。從羊，象聲氣上出。」史記楚世家曰：「芈姓，楚其後也。」它是楚人的姓。可是舊著一律把「芈」寫成「芊」，上從草頭下從「千」。這完全是另一個字，音義俱異。再如呂不韋引進而與始皇太后私通的嫪毐，其名「毒」，說文云：「毒，人無行也，從土從毋。」而舊著却把「毒」字統統寫成「毒」，

上從土下從母，是「毒」字上面少一劃。這是一個杜撰的字。舊著中還有一些形近而訛的字，這次也都作了校正。

脫字而使文理不通者，舊著中也常有發現。如卷三「公子」欄「公子繫」條，孫氏原著引了兩處左傳中關於「公子繫」的記載，而徐氏訂補又引晉語章注：「繫，秦公子顯也。」這使人頓生疑竇：「公子繫」怎麼又是「公子顯」？一人怎麼會有兩個名？經查原文，「顯」前脫一「子」字，應作「公子子顯」。原來，公子「繫」是其名，「子顯」是其字。再如卷五「牲牢」引封禪書云：「其牲用牛犢各一牢具。」查原文，「牢具」下脫「各異」二字，「各」下缺逗號，其語應作：「用牛犢各一，牢具各異。」卷六「巡幸」欄記，始皇二十九年，「刻之罽」，下脫一「石」字。諸如此類的文字錯漏，現都一一予以訂正，使語意暢達。

二、補充內容 這次增補的內容相當多，增補的各欄目和資料前都用△標出，以示區別。現擇其重要者，分類說明於下。

（甲）學校。卷十、十一「學校」是關於學術文化和教育的部分。今增補了七個欄目，都很重要。「醫學」在秦是較進步的，並有其特色。「學室」是一種特殊的學校。「私學」在秦幾經波折，是學術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以吏爲師」是秦代教育民衆的特殊方式。「愚民」是

秦文化政策的總方針，故特立之。在有特色的文字部分，除新增「漆器文」、「陶文」二欄外，對「金文」也作了大量的增補。「竹簡文」因大都已補入「刑法」部分，為避免重複，故不設此欄目。

(乙)曆數。卷十二、十三「曆數」是關於天文曆法和巫術災異的部分。其中增補的「記時」，從出土的雲夢秦簡和里耶秦簡證明秦人採用一日十六時和漏刻記時制。「五行」、「擇日月」、「娶妻」、「生子」、「驅鬼」、「禁忌」、「巫醫」等目，可見秦人的思想習俗，帶有濃重的宗教迷信色彩，是思想文化史的重要材料。「相人」之風在秦代極為普遍，必須增補此一欄目。最後的「死而復生」一條奇事，是從秦簡中錄出。此事當然是偽造的，但從中可見秦人的巫術氛圍，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經過許多欄目的增補，使這部分內容更加豐富充實。

(丙)職官。卷十四「職官」部分增補了相當多的官名。除從文獻中增補的「太宰」、「宗祝」、「武庫令丞」、「式道候」、「駟蹄苑令」、「靜室令」、「湯官令丞」、「胞人長丞」、「給事黃門」、「大酋」、「著人」、「散騎」、「常侍郎」、「庶長」、「屯長」外，還從秦簡中增補了「大田」、「邦司空」、「縣司空」、「工師」、「大內」、「少內」、「縣司馬」、「縣少內」、「校長」、「甸人」等職名。關於職官的特殊稱謂、風氣、制度方面，也增補了「顯大夫」、「齋夫」、「官配」、「冒僞」、「吏道」、「吏治」等

欄目。

(丁)選舉。秦的選用人才制度，有着與別國不同的特點。由於選舉制度的開明，人才紛紛西向入秦，被秦重用，這是導致秦國強盛而最終併吞六國的重要原因。然而舊著卷十五「選舉」部分，原來欄目稀少，只有四個。這是很大的缺陷。今補入「世官」、「薦舉」、「選吏」、「顯耕戰」、「客仕」、「用降」等十一個欄目，幾乎把內容擴充了三倍。有些欄目，如「葆子」，吸收了張政烺秦律「葆子」釋義、黃留珠秦仕進制度考述等近人最新研究成果來進行詮釋；「客仕」中引用了宋人洪邁容齋隨筆和清人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中的分析議論，都是很珍貴的資料。

(戊)民政。卷十六「民政」是關於治理民衆的政策、狀況。這次增補的欄目也相當多，計有十二個。其中「治蠻夷」可見秦治理少數民族的特殊政策，「閭左」、「贅壻」是某些有特殊身份的民衆，「庶子」是對某些人的特殊稱謂。秦的「奴婢」甚多，可是舊著中沒有這一欄目，今特設之，並補入較多的內容。「癘病」可見秦時民患麻風病的狀況。「借貸」、「雇傭」、「姦淫」都是當時常見的現象，秦政府也有一定的政策。顯然，上述許多欄目都是「民政」部分所必須而為舊著所遺漏的。

(己)食貨。卷十七「食貨」是記述生產糧食、貨物和分配、交易的狀況的。這部分也增補了十二個欄目。其中「畜牧」、「漁業」、「冶銅」、「金銀」、「丹砂」、「水銀」、「製陶」、「絲織」，可見秦各行各業的生產經營及其產品。「賈市」、「商稅」補記了秦的商業集市及其稅收政策。「罰賦」是秦特別收取的賦稅。「契券」是秦交換憑信的特殊手段。此外，「水利」欄增補了許多關於都江堰、靈渠以及秦始皇出遊時所修水利設施的資料，「轉運」欄增補了「造船」的內容。

(庚)刑法。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秦簡）以及青川木牘、龍崗簡牘中大量法律內容的補入，使「刑法」各卷成爲全書增補得最多的部分。卷二十是一些特殊的法律規定和程序，今增補了「夫妻」、「出使」、「越界」、「逃亡」、「殺子」、「通錢」、「客賈」、「訴訟」、「自首」、「賞功」、「文告」等十一目。其中「夫妻」一欄類似於現在的「婚姻法」，「訴訟」可見秦代已有相當完備的訴訟程序，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秦簡中有「田律」、「廐苑律」、「倉律」等二十種律，現將這一部分獨立成爲卷二十一，因而全書比舊著增出一卷。卷二十二是記述各種刑罰的，在「肉刑」中增補「劓」、「矐」、「髡鉗」、「鑿足」、「斬左趾」、「榜掠」、「具五刑」等七種，「死刑」中又增補「體解」、「鑿顛」、「抽脅」、「磔」、「生戮」、「定殺」等六種，另又補充「查封」和「輕刑」二欄。卷二

十三是刑法執行過程中的各種狀況，現補入「刑役」、「赤衣」、「贖身」三個欄目。

除上述七部分有較大的增補外，卷八「軍禮」補入「素服」、「封尸」、「祈戰」三欄，卷十八「十九兵」部又補入「兵勇」、「陣法」、「水攻」、「兵符」、「兵戲」五欄，卷二十四至二十六「方域」也補入「疆域」、「道」、「地圖」、「塚墓」、「郵傳」、「航海」等欄目，都是相當重要的。總計全書增補了約一百七十多個欄目，其數量大大超過了徐氏當年的訂補。

三、調整創新 本書對舊著還作了大量的調整工作，對舊「會要」體例並有所創新。其主要工作和特點有：

（甲）附文提前，置於相應條目之下。舊著在後面附錄了十一篇有關秦都邑、郡縣、文獻、祭祀、正朔、符瑞、遷人、封君、直道、牛耕、職官的文章。洋洋灑灑，佔了將近一百頁，變成了有關秦史文章的彙編。這是不符合「會要」的體例的。這些附文佔了整個會要的近五分之一，成爲一個突出的累贅。筆者在整理舊著過程中，將附文金少英「秦官考」插入卷十四「職官」的各條之下，徐復秦用牛耕說插入卷十七「牛耕」條，徐復秦「高陵君」又號葉陽君辨插入卷三「公子」欄，顧觀光「七國正朔」不同考插入卷十二「曆數」，章炳麟「秦獻記」插入卷十四「博士」條，楊守敬「秦郡縣圖序」插入卷二十四「郡縣」，王國維「秦都邑考」插入卷二十四「都邑」。這樣，既消

除了臃腫、畸形，又將附文中的有用部分補入正文各條，使本書資料順序清楚，易於掌握。

(乙) 欄目意義有不明者，次序有不合理者，予以移位、改動、合併或分析。如卷二「世系」中的「內職」、「宮人」等欄目，與本卷內容不合，今移至卷十四「宮官」中。爲使「世系」各卷欄目平衡，將卷二「母號」、「太后臨朝」二欄移至卷二「太子」後。卷十四「卿」官中的「大行」和「典客」爲同一官名之演變，今將「大行」附於「典客」後，二者合併爲一。舊著卷二十二有「阮刑」一欄。按阮刑即死刑的一種特殊刑法。今移「阮」於前卷「死刑」（舊著作「死罪」）欄下，作爲死刑的最後一目。舊著卷十六「民政」，有「戶籍」欄，又有「男子書年」一欄。按「男子書年」即「戶籍」登記的內容，今將前者合併入後者，避免欄目的繁瑣重複。舊著「刑法」部分有「參夷」一欄，不易明白，今改爲「滅族」。卷二十五「方域」中有「雜錄」一欄，其義含糊。今分析爲「宮奢」、「宮奇」二欄，使讀者一目瞭然其內容。

(丙) 徐氏訂補有過於繁瑣或受政治運動干擾者，則刪繁就簡，或全部刪去之。如卷一「世紀」下訂補引劉坦史記紀年考，將秦本紀、始皇本紀與年表互相比較對照，考核秦各君王所歷年數，其文大繁，今只取其結論。又卷十四「職官·相」之下，訂補引用大量資料，大談周室及山東其他各諸侯之「相」，離開了「秦會要」的主題，今亦簡化之。再如卷十「禁書」欄下，

訂補云：

秦自孝公以來，即實行法家唯物學說，觀始皇焚書坑儒，實爲當時堅決反對儒家之具體措施。法家主張國家立法，必須成爲消滅氏族和宗法關係之武器，必須成爲中國社會生活之主要槓桿。始皇向唯心學說各派反動勢力作堅決鬥爭，此固其進步表現之一面也。

文中大肆吹捧法家和始皇如何進步，堅決打擊儒家之反動勢力，大有「文革」中「評法批儒」的火藥味。這不是學術，而是政治運動之產物。今毫無保留，予以刪除。

(丁)目錄之改製。舊著目錄部分比較粗糙，只標出每卷頁碼，而每卷下之各欄目則擠排在一起。今將各欄目分開排列，均標出頁碼，以便於查找。有的欄目內容龐雜混亂，今予以條分縷析；有的欄目下還有細目，其細目內容複雜者也列入目錄中，以使綱目清楚，綱舉目張。如卷十一，原只有一個欄目「刻金石文」。在這個欄目下，「金文」、「石刻文」、「陶文」等各種文字，混亂地排在一起，成了大雜燴。今不但將各種文字分開排列，而且在「金文」欄下，又分出「鐘鼎銘」、「兵器銘」、「權量銘」、「虎符銘」、「銅人銘」、「雜器銘」等六個細目。這樣，資料排列有條不紊，大大方便了讀者的查閱。又如卷十四「職官」目錄，不但將高層官吏分開排

列，而且將名目繁多的屬官也都分列其下。這樣，讀者一看目錄，對秦的職官系統就能瞭如指掌。各小官屬於什麼部門、何官之下，也一查目錄即得。再如卷二十二「肉刑」、「死刑」、「輕刑」各欄下，均列出其細目，使秦的各種刑罰按其輕重類別清楚地陳列出來。卷二十三「罰作」欄下，又列出「城旦舂」、「鬼薪白粲」、「司寇」、「候」等四個細目，既使讀者易於瞭解「罰作」的內容，又便於查閱這些刑徒的有關情況。

（戊）欄目之創新。「會要」體例自唐代創建以後，約定俗成，其結構、條目都有一定的格局。為適應新史學發展的需要，這樣的格局必須有所突破。在本書中，嘗試設立了一些新的欄目。如卷一「世系」，補入「繼承制」一欄。這在歷代「會要」中是沒有的。秦的繼承制不同於其他東方各國，嫡長子繼承制不穩固，而兄終弟繼或侄終叔繼的事例常有發生，說明秦國宗法制度的不完備，繼承制沒有一定的規範。這對於研究秦史十分重要。再如卷十六「民政」，插入「雇傭」一欄。秦的雇傭制相當普遍，可見當時生產關係的變化。而封建史家編「會要」，常常忽視這方面的資料。秦末農民起義風起雲湧，其規模是空前的。封建史家諱避這一點，從不在「會要」中列欄目予以記載。今特闢「羣盜」一欄，以見秦末政治鬥爭的一個極重要的方面。

（己）考古資料的編入。歷來「會要」之體，只編文獻記載，而考古發掘之成果是沒有進